

東亞銀行信用卡「AEG 12 週年 呈獻 林俊傑 <時: 線 新地球> 世界巡迴演唱會-香港」(「演唱會」) 優先訂票之條款及細則:

1. 優先訂票服務(「服務」)只適用於東亞銀行信用卡持卡人。
2. 所有費用包括所購門票總值、手續費及郵費(如適用)(「費用」)將於訂票後3個工作天內從持卡人賬戶扣除。如費用未能成功扣除,訂購將自動作廢。AEG Promotion Ltd.(「AEG」)將就此作出適當的通知。
3. 已購買之門票均不可取消、退款或更改。
4. 演唱會由特高娛樂製作有限公司(「主辦機構」)主辦,而服務則由AEG提供。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不會對AEG的服務及主辦機構的演唱會之質素和供應,以及AEG及主辦機構的資料作出任何陳述或保證,亦不會對AEG及主辦機構的服務、演唱會或資料所引起或與其有關的事宜負上任何責任。如對服務或演唱會或有關資料有任何查詢或投訴,應直接聯絡AEG或主辦機構。
5. 演唱會的演出日期將由主辦機構全權決定,主辦機構有權隨時更改或延長演唱會之演出日期或取消演唱會而無須事前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主辦機構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6. 演唱會如因事故而取消或延期,主辦機構將保留退回已付之票價或改期之權利。
7. 所有經服務訂購之門票如有損毀、遺失或被竊,本行及主辦機構並不承擔責任及不會補發門票。AEG將負責補發門票之事宜。
8. 本行、AEG及主辦機構保留隨時更改或取消服務及/或修改或修訂此等條款及細則之權利,並作出適當的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AEG及主辦機構所作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